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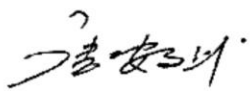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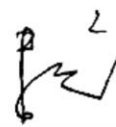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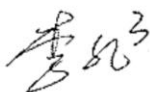
唐安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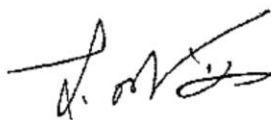
熊海涛



曹学



李非



李双海



黄勇



熊玲瑶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4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4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5
（二）发行数量	5
（三）发行价格	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6
（五）限售期	6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6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6
三、发行对象概况	12
（一）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12
（二）中意资产—志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
（三）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4
（四）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5
（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七）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 5 期	18
（八）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九）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
（十）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十一) 苏钢	21
(十二) 余峰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3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4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5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6
(五) 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7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7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	33
三、查阅时间	33
四、信息披露网址	3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材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980,300 股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0年12月22日，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文号为203478号；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21]735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980,3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6,464,471股，发行价格为11.54元/股。截止2021年4月15日16时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2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指定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3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21年4月

15日16时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东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

2021年4月1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发行尚需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96,900.4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6,464,471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93,138,623.89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66,464,471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6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54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66,999,995.34 元，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7,396,900.45 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59,603,094.89 元。

（五）限售期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富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自发行方案和《询价对象列表》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申购报价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收到 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 102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前二十大股东 15 家、基金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6 家、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6 家。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申购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 9:00~12:00，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个认购对象发来的 16 份申购报价单。

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报价单
1	苏钢	13.00	2,200.00	400	是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	3,000.00	400	是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50	2,000.00	400	是
		11.50	2,000.00		
		11.00	2,000.00		
4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	6,400.00	400	是
		11.54	12,000.00		
		10.87	14,7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	5,000.00	400	是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1	15,000.00	400	是
7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00.00	400	是
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	4,000.00	400	是
		10.64	5,000.00		
9	余峰	11.80	8,000.00	400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1.68	3,000.00	400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1.68	2,000.00	4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1	2,100.00	400	是
		11.28	2,300.00		
		10.66	2,5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	2,200.00	无需	是
		11.27	2,500.00		
		10.76	3,800.00		
1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7,500.00	无需	是
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	2,100.00	400	是
		10.72	2,150.00		
		10.64	2,20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6,000.00	无需	是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700.00 万元（含 76,70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高金富恒以通过竞价程序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3,800 万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237,999,990.64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的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1.54 元/股。其中 10 家投资者为全额获配，具体为：苏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1 家投资者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其拟认购的 12,000 万元获得部分配售，获配金额为 67,000,051.38 元。以上 11 家投资者合计获配 529,000,004.70 元。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1.54 元/股，发行数量为 66,464,4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999,995.34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发行对象为 12 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苏钢	1,906,412	21,999,994.48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99,653	29,999,995.62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3,102	19,999,997.0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2,755	49,999,992.7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98,266	149,999,989.64
6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33,102	19,999,997.08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204	39,999,994.16
8	余峰	6,932,409	79,999,999.8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599,653	29,999,995.62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733,102	19,999,997.08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5,897	67,000,051.38
1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0,623,916	237,999,990.64
合 计		66,464,471	766,999,995.34

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苏钢	自有资金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志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6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	余峰	自有资金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分红-个人分 红产品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 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投连行业 配置型投资账户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和聚定增组合私募 投资基金5期
1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 司	自有资金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12名发行对象除高金富恒外,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本次获配的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协会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意资产-志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前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需进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备案或登记。

苏钢、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峰、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除高金富恒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高金富恒已出具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东材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东材科技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和“专业投资者 C” 3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其中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和“C5-激进型”五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苏钢	专业投资者 B	是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余峰	专业投资者 B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12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发行对象概况

（一）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1018 房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623,916 股

限售期限：18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金富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高金富恒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高金富恒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高金富恒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意资产—志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12,998,26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其中，管理人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2,599,65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其中，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1,733,10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其中，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1,899.1791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599,65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注册资本：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4,332,755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 5 期

基金编码：SR4126

管理人：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5,805,897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京展览馆宾馆 5202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泽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

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3,466,20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

息披露。

（九）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街道车站中路 159 号凯通国际城 10 栋 60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彭铁缆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金融业及证券业的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投资咨询（以上经验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控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733,10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湖南厚元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SNC463

管理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1,733,10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619 室

法定代表人：刘原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苏钢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110108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认购数量：1,906,412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钢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苏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二）余峰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43010319****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认购数量：6,932,40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峰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余峰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余峰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覃涛、李金海

项目协办人：张鸣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232

（二）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姚刚、费东、周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联系电话：028-86742231

（三）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永、杨成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759,600	22.94
2	熊玲瑶	20,942,160	3.34
3	余峰	15,917,359	2.5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25,900	2.49
5	唐安斌	15,191,600	2.42
6	熊海涛	14,196,772	2.27
7	于少波	10,986,000	1.75
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9,330,000	1.4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499,951	1.04
10	易武	4,693,700	0.75
	合计	257,143,042	41.04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759,600	20.74
2	余峰	25,925,685	3.74
3	熊玲瑶	20,942,160	3.02
4	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	20,623,916	2.9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25,900	2.25
6	唐安斌	15,191,600	2.19

7	熊海涛	14,196,772	2.05
8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志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12,998,266	1.88
9	于少波	10,257,800	1.48
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9,330,000	1.35
合计		288,851,699	41.6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66,464,471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70,000	2.10	79,634,471	1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431,000	97.90	613,431,000	88.51
合计	626,601,000	100.00	693,065,471	100.00

注：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的股东名册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中来源于光学膜材料与电子材料收入的比重将大幅提升。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高金富恒参与认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全程参与了东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东材科技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东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除高金富恒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认购对象高金富恒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

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东材科技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东材科技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有效，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缴纳约定的认购价款，并经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了审验，缴款及验资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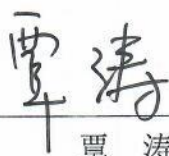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鸣

保荐代表人：



覃 涛



李金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姚刚 费东 周勇

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8、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